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:浙江中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永康市应急管理局的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培训项目(项目编号:DTCG-YK2024-014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永康市应急管理局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培训项目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浙江中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<u>4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80</u>万元<sup>1</sup>,资产总额为 <u>800</u>万元,属于<u>(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(公章): 浙江中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4年04月22日

- 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 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. "中小企业声明函"填写不全的,视为未填报。如项目包含"多件"标的物的,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
- 4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5. 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